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债权法学

ZHAI QUAN FA XUE

主 编◎康莉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债权法学

主 编 康莉莹

副主编 张灵敏 苟军年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康莉莹 苟军年 叶 雨

张灵敏 李政辉 邵培樟

张晓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学 / 康莉莹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20-4303-4

I. ①债… II. ①康… III. ①债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3546号

- 书 名 债权法学 ZHAIQUANFA XUE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4.75印张 470千字
- 版 本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303-4/D·4293
- 定 价 4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债权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债权法与公司、企业的经营和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市场经济基本法律规范。债权法作为民商法的重要内容，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学习、研究的价值。

本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系统阐述了债权法的基本制度。总论部分着重介绍债的内涵、债的要素、债的分类、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债的担保、保证以及定金等相关基本制度和内容。分论部分的核心内容是合同法，又分为合同法总则和合同法分则。总则部分着重介绍了合同的内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解释、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等相关制度和内容；分则部分依据《合同法》条文规定的顺序依次介绍了买卖，供用电、水、气、热力，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和居间等 15 种有名合同的具体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了债权法研究的基本思路 and 结构，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在具体内容和结构上体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围绕法条构建章节体系，内容简洁不重复。突出表现在：一是本书在每一节内容之前，设置了“本节重点法条”内容；二是本书紧紧围绕债权法法律条文的基本顺序设置章节排序，在分论部分则完全依照《合同法》条文结构设置章节，使总论与分论内容简洁明确、没有重复，也使读者在对债权制度进行理论分析的同时，能够结合债权法的重点法条学习，以加强对债权法法条的掌握和深度理解，增强对债权法具体应用情形的认识，使学习能够做到有的放矢。

II 前 言

第二,本书注重理论性,加强实用性。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反映债权法的理论发展,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债权法学研究和发展的最新成果,注重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同时也强调实用性,表现在:一是在每一章前均设置了“本章提要”、每一章后设置了“本章思考题”和“案例思考”三项内容。“本章提要”部分是对本章知识的概括与总结,指出学习的重点,有利于阅读者对知识的梳理和深入。“本章思考题”部分是针对本章知识的重点,提炼出需要思考的问题,可以帮助读者抓住重点,为今后的复习提供一定的指引。“案例思考”部分则是结合本章的内容,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读者对法律的实践运用能力,促使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二是本教材内容与司法考试密切结合,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附在每章后,方便读者结合章节内容进行司考学习,掌握债权法司法考试重点。

本书为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省财政资金的资助,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参考了一些国内外学者的著作和文献,特附参考文献于后,谨此表示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本书结构合理、重点明确、内容通俗易懂,具有一定的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贸、管理、财会、金融等专业的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及一般读者学习、了解市场经济基本法律规范、指导具体司法实践的理想读本。

本书的编写体例、大纲和结构由康莉莹提出,由编写组充分讨论后确定。本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是浙江财经学院的教师,另外还包括其他院校的教师与学者,是大家集体智慧的结晶。具体章节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康莉莹撰写第一、三、五、七、八、九、十、十一章;苟军年撰写第二、十六章;叶雨撰写第三章;张灵敏撰写第四、六、十二、十三章;李政辉撰写第十四、十五章;邵培樟撰写第十七章;张晓晨撰写第十八章。全书由康莉莹统一审稿、定稿。

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债权法总论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债的要素	4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3
第二章 债的发生	25
第一节 债的发生概述	25
第二节 无因管理	32
第三节 不当得利	38
第三章 债的担保	49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49
第二节 保 证	52
第三节 定 金	67

第二编 合同法——合同法总论

第四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7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7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79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	86
第五章 合同的订立	95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95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97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05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08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114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	122
第一节 有效合同	122
第二节 无效合同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24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	130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	141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14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14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46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拒绝权	151
第八章 合同的保全	155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155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157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162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	16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69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72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2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82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84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其他方式	191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207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207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09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11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16
第五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223
第十二章	合同解释	231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231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233

第三编 合同法——合同法分论

第十三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	23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3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58
第十四章	资金融通合同	270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70
第二节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73
第三节	民间借贷合同	279
第十五章	转移使用权合同	287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8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97
第十六章	完成工作成果合同	309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0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14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	32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2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2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3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336
第十八章 提供服务合同	341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4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51
第三节 仓储合同	355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60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69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73
附录：本教材各章节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答案	380
主要参考文献	382

第一编 债权法总论

第一章 债的概述

【本章提要】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包括债的主体、债的内容与债的客体三要素。债的主体即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债的内容包括债权与债务，债权为请求权；债以给付为客体。债可以分为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主债和从债。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本节重点法条：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一、债的概念

“债”一词在日常生活中，有多种使用含义。比如：债台高筑、欠债还钱、三角债等是指金钱债务；心债、人情债是借用债的概念来表示情感上的亏欠。债法上的债的概念是指法律上的债的概念，有其特定含义。现代民法上的债的概念源自罗马法。在罗马法上，债是用拉丁文 *Obligatio* 表示的，*Obligatio* 一词的本义有“连结”的意思，因而债又被称为“法锁”。《法学阶梯》认为：“债是依国法

使他人一定给付的法锁 (*juris vinculum*)。 ”^[1]所谓“法锁”，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包括债权、债务和债权债务关系。“法锁”着重于表现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拘束状态，是一种法律上的纽带。而债就像一条锁链，债权人和债务人被束缚于锁链的两端，互相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只有通过清偿 (*solutio*) 的程序才能解除。《学说汇纂》认为：“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者获得某役权，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者做或者履行某事。”^[2]

债的一般学说是由德国法学家首先提出来的，《德国民法典》第 241 条规定：“由于债的关系，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给付也可以是不作为。”由于债的特殊性，《德国民法典》将债权与物权区分开来，专设了债的关系一编，成为成文民法典编纂史上的一大创举。大陆法系国家沿用了罗马法上的债的概念。

债的概念仅存在于大陆法系。在英美法系没有与大陆法系的债相当的概念。英美法系中 *Obligatio* 一词仅指法律义务而无权利的含义。大陆法系中债的概念相当于英美法系中 *credit* (债权) 和 *debt* (欠债) 两个概念的综合。英美法系虽然一直未将债法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却承认债的各种发生根据，包括合同、侵权行为、准合同或恢复原状、信托等。

我国债的概念来源于“责”字，从贝，表示与财产有关，专指所欠金钱债务，后来区别责与债，债则专指金钱债务。在我国古代，“债”与“责”通用。《正字通说》记载：“责，财也，俗作债。”《汉书·淮阳宪王钦传》师古注云：“责，谓假贷人财物，未偿者也。”可见，发生债的原因为“假”或“贷”。自 100 年前清末变律为法，中国接受西方民法观念，开始采纳债及债法概念。

民法上的债，是指因法律行为或者法律的直接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请求为特定给付的权利、义务关系。^[3] 理解此概念应注意以下要点：

(1) 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即债的法律属性。我国《民法通则》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即债的相对性。债权人只能要求特定的债务人负给付的义务，也只有特定的债务人才对债权人负给付的义务。

(3) 债是特定当事人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即债的请求性。包括请求给付金钱、请求提供劳务、请求交付货物、请求移转权利等。

[1] [罗马]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58 页。

[2] [意] 彼德罗·彭梵德：《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83 ~ 284 页。

[3] 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债法总则编》，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 页。

(4) 债是按照合同或者法律规定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即债的合意性和法定性。合意性是指约定之债,主要表现为合同之债,是指债的内容完全取决于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协商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对方义务的履行来实现自己的权利;法定性是指法定之债,它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债,包括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侵权行为之债,并逐渐扩大到缔约过失、单方允诺等。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债权”一节只规定了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而将侵权行为规定在“民事责任”一章中,同时,我国在2009年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其意义在于突出法律对于侵权行为的法律制裁。但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仍为债的概念所包容。

二、债的法律特征

按照一般的理解,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债反映财产流转关系

1. 债是一种财产法律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结果表现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债的关系是建立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或者直接表现为财产关系,或者最终与财产利益相关。债的关系所包含的债权、债务,都能以货币衡量评价。因而债法为财产法,债权为财产权,债是一种财产法律关系。

2. 债反映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关系依其形态分为财产归属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为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为动态的财产关系。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反映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其目的是保护财产的静态的安全;债的关系反映的是财产利益从一个主体移转到另一主体的财产流转关系,目的在于保护财产的动态的安全。

(二) 债为特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1. 债的关系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债的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即权利主体(债权人)和义务主体(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因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债务原则上应由债务人履行。即使是在发生债务转移的场合,变更后的债务人仍是特定的人。这种权利义务的相对性,是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继承权关系的重要区别。在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中,只有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为不特定的人。需要指出的是,债的主体的特定化,并不排除在特殊情形下债的效力及于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例如债权人代位权),也不排除债的主体的变更。

2. 债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债的发生或者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基于当事人的约定,即债的关系的当事人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合同的约定结

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多为一次性的特别结合关系，这种特别结合关系在债务履行、债权实现时即告消灭。

（三）债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

作为债的关系的要素之一，债的客体，即债权债务指向的对象，是债务人应为的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统称为给付。债的关系通常与一定的财物、智力成果或者劳务相联系，但债的客体并非财物、智力成果或劳务，而是债务人应当履行的交付财物、转让智力成果、提供劳务等行为。换言之，债的客体是给付，而财物、智力成果、劳务等则是给付的对象或给付标的。此点也与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不同。物权原则上以物为客体，知识产权则以智力成果为客体。

（四）债的目的须通过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实现

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但不同法律关系的目的不尽相同，权利人实现其利益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债的目的是一方从另一方取得一定的财产利益，即实现财产的流转。这一目的，只能通过债务人的给付才能达到；没有债务人为其应为的特定行为，债权人的权利（利益）便不能实现。而在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中，权利人可以直接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其权利，无须借助于义务人的行为来实现法律关系的目的。

（五）债的发生具有任意性和多样性

债的关系可因合法行为而发生，也可因不法行为而发生。对于合法行为设定的债，法律并不限定其种类，而是任由当事人自行设定。而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一般只能因合法行为而发生，并且其类型具有法定性，当事人不得任意设定法律未作规定的物权和知识产权。

第二节 债的要素

本节重点法条：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债的要素，是指构成债的要件。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包括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债的客体三要素。

一、债的主体

债的主体也称债的当事人，是指参与债的关系、享有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债务人。

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债的双方主体，每一方主体，既可为一人，也可为多人。凡参与债的关系，在债的当事人一方中充任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即为债的当事人。因此，严格说来，债的当事人与债的主体又有一定的区别：债的主体，只有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债的当事人可以是两个以上的人。当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有数人时，就构成多数人之债，相应的债的主体称为多数债权人或者多数债务人。

一般而言，民事主体均可作为债的主体。债的主体具有民事主体的一般特点，因债的关系的特殊性，也具有其特有的特点，表现为：

1. 债的主体是特定的。在债的关系中，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无论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单数或复数，主体须为特定的人。这是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的主要区别所在，后者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2. 债的主体双方利益的对立性。一般表现为债权人享有的权利，正是债务人负有的义务。债务人履行义务使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在某些债的关系中，每一方当事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当事人双方互享权利和负有义务。例如，在买卖关系中，出卖人一方负有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的义务，买受人负有支付价金的义务。从标的物的交付与所有权移转上说，买受人是债权人，出卖人为债务人；而从价款支付上说，出卖人为债权人，买受人为债务人。此种双方互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的债，学者称之为对待债。而在某些债的关系中，债的一方当事人仅享受权利，另一方当事人仅负有义务。如属于单务合同的赠与合同的赠与人 and 受赠人、侵权行为之债的受害人和侵权人、不当得利之债的受损失一方和受益一方。

3. 债的主体依法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能力，具体包括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在民事权利能力方面，包括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在内的民事主体均可以成为债的主体，国家是一种特殊的民事主体，仅在特殊的情况下，如因发行国债而成为债务人，在国家赔偿责任中作为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并非一切民事主体均可以成为债的主体，债的关系的当事人一般应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在合同之债中，合同当事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合同为无效合

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有效。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进行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所具有的判断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小额的民事行为有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他人赠与后,赠与人或他人不得以受赠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而主张赠与无效。在民事责任能力方面,侵权人的责任能力是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的重要前提,也是决定其是否可以作为侵权行为之债的义务主体的一个因素。我国《民法通则》第 133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据此,没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债的关系的义务的主体。

二、债的内容

债的内容为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债务人负有的义务。债是债权与债务的统一体,债权与债务是债的关系中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

(一) 债权

债权,是指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1]即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给付)的权利。

1. 债权的基本权能。债权是债的关系的集中体现,具体表现为三项基本的权能:

(1) 给付请求权。债的关系成立后,债权人享有依照债权的内容实行给付的权利。如前所述,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并非基于其直接支配债务人的人身或财产,而需借助于债务人自主实施的给付行为才能达到目的。债权人欲实现其利益,有请求债务人实行给付的权利。即有权对债务人依照债的内容请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因此,给付请求权是债权的第一权能,从债权效力的角度而言,为债权的请求力。

(2) 给付受领权。债务人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予以接受,并永久保持因债务人的履行所得的利益。接受债务人的履行并永久保持因债务人的履行所得利益,是债权的本质所在,也是债权人所追求的最终结果。此项权能体现在债的效力上,为债权的保持力。

(3) 保护请求权。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

[1] 杨立新:《债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以保护,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此项权能,在债的效力上表现为债权的强制执行力。

在债权的上述三项权能中,给付请求权具有形式上的意义,给付受领权具有最终的实质性意义,保护请求权则是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借助于国家强制力实现债权的法律手段。此外,从广义而言,债权还包括对债权的处分权能,即抵销、免除、债权让与、权利质押等。债权一般都具有上述权能,但也有例外情形,债权会欠缺某项权能,这时学说上称为不完全债权。不完全债权有时是强制执行力的排除,如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有时是处分权能的排除,如破产企业对其财产失去处分权等。

2. 债权的特征。债权与物权是民法中两项基本的财产权。债权与物权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债权为请求权。民事权利依其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等类型。债权的基本属性为请求权。所谓请求权,是指根据权利的内容,得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1〕}

债权是请求权,债权人取得其利益,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给付来完成。债权人既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应给付的特定物,也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人身或支配债务人的给付行为。但债权与请求权并不是一回事,二者是有区别的。请求权是与支配权相对应的,而债权是与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人身权等权利相对应的。

债权与请求权的区别主要有二:①请求权不仅包括债权请求权,还包括其他请求权,如物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人身权请求权等;②就债权请求权而言,它只是债权权能之一,除请求权外,债权还包括受领权等权能。债权与债权请求权在一般情形下是不可分离的,例如,转让请求权亦即转让债权,抛弃请求权也就是免除债务,但在某些情况下,债权请求权虽消灭,但债权人的债权并不消灭而仍然存在。

(2) 债权为相对权。传统民法理论根据民事权利效力范围及实现方式的不同将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又称对世权)和相对权(又称对人权)。物权属于绝对权,其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但义务主体为不特定的物权人以外的一切他人,物权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债的特点之一是主体的特定性,债权债务仅存在于特定人之间,因而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即请求特定债务人为给付。从此意义上说,债权为相对权,或称为对人权。此点也区别于物权、知识产

〔1〕 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7页。

权、人身权等以不特定人为义务人的民事权利（称为绝对权或对世权）。对于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因其与债权人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债权人不能向其主张权利。但是，债的效力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及于第三人，债权人依法享有的撤销权、代位权就是基于债的保全的需要而使债具有及于第三人的效力。这是债的相对性的例外。

债权具有相对性，但这不等于债权不具有不可侵性。凡权利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为侵害的消极义务，债权也不例外。因此，在第三人不法侵害债权时，也应负侵权的民事责任。

（3）就合同之债而言，债权的设立具有任意性。债依其发生的原因有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之分。意定之债是由当事人的意思决定的，并且法律不会因当事人自行设定的债的关系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而不承认其效力。这也是由契约自由原则所决定的。因此，除法定之债外，合同之债的设立采用“合同自由”、“意识自治”的任意主义。只要在法律没有禁止性的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情况下，当事人自由设定债权，不受任何约束，国家没有主动干预的必要，任何人也不得干预或者妨害。“物权法定主义”则是物权法的一项原则，物权的内容、种类均由法律加以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

（4）债权具有平等性。当数个债权人对于同一债务人，先后发生数个普通债权（即未设立担保的债权）时，各个债权具有同等的效力，不因成立先后而有效力上的优劣之分。如在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的各个普通债权人不论其债权发生先后只能按其比例参加破产财产的分配，债权人不能以债权成立先后为由主张优先受偿。与此相反，物权具有排他性和优先性，即在同一物上不能成立内容不相容的数个物权（尤指所有权），同一物上有数个物权（尤指担保物权关系）时，其效力有先后之分。

（5）债权具有相容性。债权为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具有相容性，表现为在同一标的物之上，允许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债权，当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债权矛盾时，并不意味着某一债权是无效的。如一房两卖就是典型的例子，虽然最终只能有一个债权得到实现，但其他的债权并不因此无效，只不过不能履行而转化为违约金请求权或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物权具有排他性，表现为同一标的物上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相容的物权同时存在。比如，同一物上不可能同时存在两个所有权。

（6）债权具有期限性。一方面，债权多具有请求期限，在请求期限到来之前，债权人不能随时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也不负履行债务的义务；另一方面，债权有一定的存续期限，在性质上不能够永久存在，期限届满，债权即归于消灭。债权的期限表现为，一是约定期限，即当事人自由约定的期限；二是法